

合同编号：ZFGJ-2025-26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伊川县江左镇人民政府伊川县乡镇供排水一体化建设项目一期江左镇程村等8个村庄供排水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洛阳市伊川县

合同编号：ZFGJ-2025-26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行业（排水工程、给水工程）专业乙级

发包人（甲方）：伊川县江左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乙方1）：中联玉德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2）：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建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伊川县江左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 1：中联玉德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设计人 2：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由设计人承担的伊川县江左镇人民政府伊川县乡镇供排水一体化建设项目一期江左镇程村等 8 个村庄供排水工程项目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 洛阳市伊川县，项目内容包含供水管网和水源井配套设施两部分，联合体牵头人承担供水管网部分，联合体成员承担水源井及配套设施部分；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中标文件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相关设计规范、规程、标准等。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3.5 技术标准和要求

3.6 其它合同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设计费及设计范围

4.1 项目名称：伊川县江左镇人民政府伊川县乡镇供排水一体化建设项目一期江左镇程村等 8 个村

庄供排水工程项目设计

4.2 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的编制）及后续服务工作。

4.3 设计范围：包含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及送审预算编制等工作。

4.4 合同总价：大写：叁拾陆万贰仟元，小写：362000.00 元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5.1 发包人在设计人开始项目工作之前提交与本工程相关工作相关规划与有关批复文件（复印件）

等设计依据资料。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发改委或相关部门立项批文	1	项目开始时
2	规划部门提供的设计要点（若需）	1	项目开始时
3	设计委托书及设计要求	1	项目开始时
4	场地周边市政管网资料	1	项目开始时

5.2 其他必须的资料。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设计人根据发包人要求完成设计工作，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供 1、施工图设计；提交施工图 4 套；

2、提交施工图设计阶段成果要求本阶段所有文件 CAD 版电子光盘 1 张。设计人应在_____年__月__日之
前完成交付。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合同的设计费总价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贰仟元，小写：362000.00元。

7.2 其中供水管网部分设计费：大写：贰拾陆万贰仟玖佰壹拾元，小写：262910.00元。

7.3 其中水源井部分设计费：大写：玖万玖仟零玖拾元，小写：99090.00元。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按照本合同第六条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7日内分别支付至支付合同价的97%。

8.2 项目完工后，7天内分别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本合同供水管网部分设计费设计人委托中联玉德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豫西分公司收取，并向发包人开具设计费发票。开户名：中联玉德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豫西分公司 开户银行：河南栾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66615011600003041

本合同水源井部分设计费设计人委托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豫西分公司收取，并向发包人开具设计费发票。开户名：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豫西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河科大支行 账号：41050168285900000307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须以书面形式向设计人委托任务。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工作。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成果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成果文件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定补充协议（或另定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退还发包人已付的款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项目费用,如违约按照一年期 LPR 计算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工作周期。

9.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成果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项目成果合理使用年限为 / 年。

9.2.3 设计人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由双方商定。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成果文件交付时间,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可按一年期 LPR 计算延误期间的违约金,如果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应赔偿损失。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款项。

9.2.6 设计人交付成果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相关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审查要求见行业规定。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9.2.7 工程施工期间由于设计人服务不到位,造成工期延误一个工作日以上,或影响工程质量,或增加工程投资,视具体情况,发包人对其处以相应惩罚。

9.2.8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设计人应积极做好优化和限额设计工作,积极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结构,以利于勘察设计自身的技术进步和提高建设项目的技术含量,提高建设项目的投资效益,避免勘察设计工作技术保守和片面追求产值,防止降低结构安全度影响工程质量。

9.2.9 设计人对影响建设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工艺、结构、方案等事先应与发包人协商。

9.2.10 设计人应就发包人向设计人提出的优化设计方案予以积极负责的研究和论证,做出令发包人满意的结论。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设计人1和设计人2是联合体,共同作为本合同的乙方,共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伊川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3.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定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定协议并支付费用。

13.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13.6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3.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子邮件、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盖章）：



地址：伊川县江左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

梁继建

经办人：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邮政编码：

设计人名称（盖章）：

（联合体牵头人）



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恒泰商务大

厦 17 层 8 号办公用房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

经办人：

王华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15539710490

邮政编码：

设计人名称(盖章):

(联合体成员)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莲湖路6号院3号楼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

经办人:

刘晓东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19939210033

邮政编码: